**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ZS（招）-2025-037

项目名称：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岱山县数据服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S（招）-2025-037

    项目名称：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0800000

    最高限价（元）：10307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临[2025]1755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基本完成项目的建设，完成系统测试，确保功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3个月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各项功能无误后进入项目终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岱山县数据服务中心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兰秀大道475号数字创新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哲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7338939

质疑联系人：汪潇

质疑联系方式：0580-73389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务大厦B座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燕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060900

质疑联系人：王志刚

质疑联系方式：0580-829077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671号

    传    真：0580-4472749

    联 系 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岱山县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这一核心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奋力谱写高水平推进海岛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岱山县作为海岛县拥有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海洋资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管理需求的提高，传统的执法方式已难以满足当前的需求。本项目建设，将利用无人机等低空飞行设备，提高执法效率，增强对海岛及周边海域的监控能力，提升岱山县城市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锚定“低空+”驱动海洋综合治理改革总目标，通过系统性改革，构建更加高效、协同、法制化的海洋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县域海洋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浙江乃至全国的低空经济发展和海洋综合治理提供岱山方案，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树立典型。实现“三个一”目标：

一图统管：集成涉海部门全类监管数据，建设海域通信、导航、气象融合的电子海图，形成一个全面的海域数据资源池。

一链闭环：打造从无人机巡查发现→AI 智能分析→执法平台派单→处置结果反馈的全流程数字化监管闭环，事件处置效率提升。

一体联动：建立海警、渔政、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低空平台实时共享船舶轨迹、违法对象跟踪等多类动态数据。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海洋综合治理场景为导向，结合岱山实际，深化数字化改革，通过采用无人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打造区域协同治理的示范样板，主要为打造“1 网+1 库+1 中心+3 应 用” ，即完善海空一体化智巡网， 形成 1 个海洋时空数据库，打造 1 个低空海智算法中心，建设3 大应用系统。

1. **项目建设清单**

**4.1汇总表**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一 | 无人机机巢与基建 |
| 二 | 设备运维服务及人员服务 |
| 三 | 低空海智算法中心 |
| 四 | 飞控平台升级 |
| 五 | 低空海智综合管控平台 |

**4.2无人机机巢与基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模块** | **子模块** | **数量** | **单位** |
| 1 | 无人机机巢  与基建 | 机巢 | 13 | 套 |
| 2 | 机巢飞机 | 13 | 套 |
| 3 | 无人机电池 | 13 | 块 |
| 4 | 无人机随动式  探照灯 | 13 | 套 |
| 5 | 无人机喊话器 | 13 | 套 |
| 6 | 4G增强图传模块 | 13 | 套 |
| 7 | 流量卡 | 14 | 张 |
| 8 | 机巢安装部署 | 13 | 项 |
| 9 | 机巢网络 | 15 | 条 |
| 10 | 气体检测模块 | 1 | 套 |
| 11 | 水体采样 | 1 | 套 |
| 12 | 无人机侦测  反制设备 | 1 | 套 |
| 13 | 侦测反制设备基建 | 1 | 项 |
| 14 | 氢能源无人机 | 1 | 套 |
| 15 | 氢能源  无人机荷载 | 1 | 套 |
| 16 | 无人机专用  氢气瓶 | 3 | 个 |
| 17 | 机动无人机 | 1 | 架 |
| 18 | 智能飞行电池 | 3 | 块 |
| 19 | 系留电池 | 1 | 块 |
| 20 | 增强图传模块 | 1 | 个 |
| 21 | 遥控器电池 | 1 | 块 |
| 22 | 双云台组件 | 1 | 个 |
| 23 | 第三云台组件 | 1 | 套 |
| 24 | 机载探照灯 | 1 | 台 |
| 25 | 机载摄像机 | 1 | 台 |
| 26 | 其他基础施工 | 1 | 项 |
| 27 | 操作系统 | 1 | 套 |
| 28 | 数据库 | 1 | 套 |

**4.3设备运维服务及人员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模块** | **子模块** | **数量** | **单位** |
| 1 | 设备运维服务及人员服务 | 无人机续航服务 | 3 | 年 |
| 2 | 无人机保养服务 |
| 3 | 无人机保险服务 |
| 4 | 机载探照灯  保险服务 | 3 | 年 |
| 5 | 机载摄像机  保险服务 |
| 6 | 无人机保险服务 |
| 7 | 氢能源无人机  保险 | 3 | 年 |
| 8 | 氢动力无人机  技术对接 | 3 | 年 |
| 9 | 供氢服务 | 3 | 年 |
| 10 | 氢动力无人机  人员驻场费用 | 3 | 年 |

**4.4低空海智算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模块** | **子模块** | **数量** | **单位** |
| 1 | 通用算法包 | 烟雾识别 | 1 | 套 |
| 2 | 违规使用岸线建设港口设施识别 | 1 | 套 |
| 3 | 明火识别 | 1 | 套 |
| 4 | 人员识别及统计 | 1 | 套 |
| 5 | 机动车识别及统计 | 1 | 套 |
| 6 | 行道树倒伏识别 | 1 | 套 |
| 7 | 烟囱污染排放识别 | 1 | 套 |
| 8 | 违章搭建识别 | 1 | 套 |
| 9 | 路面塌陷识别 | 1 | 套 |
| 10 | 非机动车识别 | 1 | 套 |
| 11 | 人员落水检测 | 1 | 套 |
| 12 | 涉海算法  模型研发 | 船只识别及统计 | 1 | 项 |
| 13 | 三无船只模型识别 | 1 | 项 |
| 14 | 海面油污识别 | 1 | 项 |
| 15 | 非法闯入识别 | 1 | 项 |
| 16 | 海上漂浮垃圾识别 | 1 | 项 |
| 17 | 绿色漂浮物识别 | 1 | 项 |
| 18 | 海洋排污识别 | 1 | 项 |
| 19 | 救生衣识别 | 1 | 项 |
| 20 | 海钓识别 | 1 | 项 |
| 21 | 小艇识别 | 1 | 项 |
| 22 | 滩涂拦网地笼识别 | 1 | 项 |
| 23 | 碍航张网识别 | 1 | 项 |
| 24 | 船只搭靠识别 | 1 | 项 |
| 25 | 船舶垃圾倾倒识别 | 1 | 项 |
| 26 | 船舶国旗未悬挂识别 | 1 | 项 |
| 27 | 船舶宗教标志物识别 | 1 | 项 |
| 28 | 船名识别 | 1 | 项 |
| 29 | 5G-A通感基站覆盖服务 | | 1 | 项 |

**4.5飞控平台升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模块** | **子模块** | **数量** | **单位** |
| 1 | 无人机实时控制 | 无人机实时控制 | 1 | 项 |
| 2 | 负载实时控制 |
| 3 | 实时项目信息 | 团队在线信息 | 1 | 项  项 |
| 4 | 设备直播与详情 |
| 5 | 多路直播 | 1 | 项 |
| 6 | 标注管理 | 标注管理 | 1 | 项 |
| 7 | 标注同步 | 1 | 项 |
| 8 | 航线库 | 航线创建 | 1 | 项 |
| 9 | 航线合并 | 1 | 项 |
| 10 | 航线复制 | 1 | 项 |
| 11 | 航点航线规划 | 1 | 项 |
| 12 | 面状航线规划 | 1 | 项 |
| 13 | 贴近摄影航线 | 1 | 项 |
| 14 | 媒体库 | 媒体资源管理 | 1 | 项 |
| 15 | 组织管理 | 组织创建 | 1 | 项 |
| 16 | 项目创建 | 1 | 项 |
| 17 | 人员管理 | 1 | 项 |
| 18 | 设备管理 | 1 | 项 |
| 19 | 地图模块 | 离线地图和高程 | 1 | 项 |
| 20 | 地图加载 | 1 | 项 |
| 21 | 地图作业区 | 1 | 项 |
| 22 | 地图搜索 | 1 | 项 |
| 23 | 二次开发  与系统集成 | 账号系统对接 | 1 | 项 |
| 24 | 4G增强图传私有化 | 1 | 项 |
| 25 | 直播码流转发 | 1 | 项 |
| 26 | 界面自定义 | 1 | 项 |
| 27 | 无人机相关数据同步 | 1 | 项 |
| 28 | 前端独立组件 | 1 | 项 |
| 29 | 二次开发接口 | 1 | 项 |
| 30 | MQTT信息转发 | 1 | 项 |
| 31 | 便捷部署 | 安装策略 | 1 | 项 |
| 32 | 部署环境 | 1 | 项 |
| 33 | 便捷安装 | 1 | 项 |
| 34 | 数据安全 | 1 | 项 |

**4.6低空海智综合管控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模块** | **子模块** | **数量** | **单位** |
| 1 | GIS数据采集 | 数字高程（DEM） | 1 | 项 |
| 2 | 三维模型 | 1 | 项 |
| 3 | 二、三维  底座建设 | 全局功能 | 1 | 项 |
| 4 | 右键菜单 | 1 | 项 |
| 5 | 图层控制 | 1 | 项 |
| 6 | 标注标绘 | 1 | 项 |
| 7 | 图标标记 | 1 | 项 |
| 8 | 全局 | 登录 | 1 | 项 |
| 9 | 退出登录 | 1 | 项 |
| 10 | 导航栏 | 1 | 项 |
| 11 | 首页 | 8大场景显示 | 1 | 项 |
| 12 | 事件总量 | 1 | 项 |
| 13 | 今日新增事件 | 1 | 项 |
| 14 | 机巢数量 | 1 | 项 |
| 15 | 待执行航线 | 1 | 项 |
| 16 | 应急类事件 | 1 | 项 |
| 17 | 联动设备数量 | 1 | 项 |
| 18 | 全局 | 预警提示 | 1 | 项 |
| 19 | 综合态势 | 设备列表 | 1 | 项 |
| 20 | 今日值班人员 | 1 | 项 |
| 21 | 天气 | 1 | 项 |
| 22 | 实时监控 | 1 | 项 |
| 23 | 事件列表 | 1 | 项 |
| 24 | 数据看板 | 机巢使用率 | 1 | 项 |
| 25 | 设备统计 | 1 | 项 |
| 26 | 人员统计 | 1 | 项 |
| 27 | 巡检任务统计 | 1 | 项 |
| 28 | 当日飞行时长统计 | 1 | 项 |
| 29 | 资料统计 | 1 | 项 |
| 30 | 智能巡检 | 巡检任务 | 1 | 项 |
| 31 | 当日巡检计划 | 1 | 项 |
| 32 | 待执行航线 | 1 | 项 |
| 33 | 事件分析 | 场景列表 | 1 | 项 |
| 34 | 事件列表 | 1 | 项 |
| 35 | 事件详情 | 1 | 项 |
| 36 | 全局 | 底部导航栏 | 1 | 项 |
| 37 | 海洋综合  治理场景 | 场景介绍 | 1 | 项 |
| 38 | 重点区域 | 1 | 项 |
| 39 | 切换海图 | 1 | 项 |
| 40 | 船只搜索 | 1 | 项 |
| 41 | 船只数据 | 1 | 项 |
| 42 | 场景态势 | 1 | 项 |
| 43 | 告警总览 | 1 | 项 |
| 44 | 平台切换 | 1 | 项 |
| 45 | 事件列表 | 1 | 项 |
| 46 | 巡检任务 | 1 | 项 |
| 47 | AR特色功能 | 1 | 项 |
| 48 | 海岛应急  救援场景 | 场景介绍 | 1 | 项 |
| 49 | 重点区域 | 1 | 项 |
| 50 | 应急事件 | 1 | 项 |
| 51 | 应急任务 | 1 | 项 |
| 52 | 媒体资料 | 1 | 项 |
| 53 | 模型资料 | 1 | 项 |
| 54 | 海岛生态  监管场景 | 场景介绍 | 1 | 项 |
| 55 | 重点区域 | 1 | 项 |
| 56 | 事件列表 | 1 | 项 |
| 57 | 巡检任务 | 1 | 项 |
| 58 | 近岸城市  治理场景 | 场景介绍 | 1 | 项 |
| 59 | 重点区域 | 1 | 项 |
| 60 | 事件列表 | 1 | 项 |
| 61 | 巡检任务 | 1 | 项 |
| 62 | 海岛资源  管理场景 | 场景介绍 | 1 | 项 |
| 63 | 重点区域 | 1 | 项 |
| 64 | 事件列表 | 1 | 项 |
| 65 | 巡检任务 | 1 | 项 |
| 66 | 海岛物资  配送场景 | 场景介绍 | 1 | 项 |
| 67 | 在线设备列表 | 1 | 项 |
| 68 | 在执航线 | 1 | 项 |
| 69 | 空运审批 | 1 | 项 |
| 70 | 航线审批 | 1 | 项 |
| 71 | 航线底座 | 1 | 项 |
| 72 | 控制台 | 工作台 | 1 | 项 |
| 73 | 设备列表 | 1 | 项 |
| 74 | 航线库 | 1 | 项 |
| 75 | 计划库 | 1 | 项 |
| 76 | AI模型库 | 1 | 项 |
| 77 | 媒体库 | 1 | 项 |
| 78 | 事件库 | 1 | 项 |
| 79 | 系统管理 | 1 | 项 |
| 80 | 接口对接 | 接口对接 | 1 | 项 |

1.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5.1无人机机巢与基建**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机巢 | 1. 整机重量：≤55kg   ★2.外形尺寸：≤长650毫米，宽750毫米，高800毫米  3.工作环境温度：-30°C至50°C  4.防护等级：≥IP56  5.最大允许降落风速≥6级  6.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米  ★7.RTK基站卫星接收频率：设备所含RTK基站可同时接收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卫星信号。  8.RTK基站定位精准度：设备所含RTK基站定位精度：  9.水平精度≤1cm+1ppm（RMS）  10.垂直精度≤2cm+1ppm（RMS）  11.单北斗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2.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13.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4小时  14.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15.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6.4G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SIM卡通过4G实现网络接入  17.风速传感器：需要内置风速传感器  18.雨量传感器：需要内置雨量传感器  19.环境温度传感器：需要内置环境温度传感器  20.水浸传感器：需要内置水浸传感器  21.舱内温度传感器：需要内置舱内温度传感器  22.舱内湿度传感器：需要内置舱内湿度传感器  23.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  24.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起飞时间≤15秒。  **需提供厂家CNAS检测报告** |
| 2 | 机巢飞机 |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microSD卡、无配件）：≤1850g 2. 最大起飞重量：≥2000g 3.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80×420×220mm 4. 对角线轴距：≤500mm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6. 最长飞行时间：≥54分钟 7. 最大可抗风速：≥12m/s   ★8.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  9.单北斗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0.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C至50°C  11.防护等级：≥IP55  12.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  13.最大上升速度（配合机场）：≥6m/s最大下降速度（配合机场）：≥6m/s  1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20m/s  15.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米  16.RTK：RTK集成在无人机上  17.云台相机  17.1.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7.2.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1/1.3英寸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4800万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1/1.5英寸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4800万  17.3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112倍  17.4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  17.5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17.6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  17.7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17.8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7.9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17.10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17.11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7.12云台俯仰：支持-90°至90°的俯仰范围  **需提供厂家CNAS检测报告** |
| 3 | 无人机电池 | 1.容量：≥6768毫安时  2.电池类型：Li-ion6S  3.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  4.重量：≤640克  5.循环次数：≥400次  6.充电温度范围：5℃至45℃  7.支持低温充电  8.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
| 4 | 无人机随动式探照灯 | 1.重量：≤99克（含支架）  2.最大功率≤32瓦  3.照度：4.3±0.2lux@100米，17±0.2lux@50米  4.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5.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至50°  6.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35°  7.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s  9.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10.防护等级≥IP55  11.需适配本项目机巢无人机 |
| 5 | 无人机喊话器 | 1.重量≤92.5克（含支架）  2.最大功率≥15瓦  3.有效广播距离：≥300米  4.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  5.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6.防护等级：≥IP55  7.需适配本项目机巢无人机 |
| 6 | 4G增强图传模块 | 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4G网络共同协作，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
| 7 | 流量卡 | 用于无人机4G增强图传模块，每月不低于60G流量 |
| 8 | 机巢安装部署 | 此费用包含机场安装，部署，包含机场基座； |
| 9 | 机巢网络 | 100M互联网宽带网络 |
| 10 | 气体检测模块 | 主机尺寸：≤160\*110\*88mm  ★主机重量：400g-500g  ★主机需求：抗电磁干扰金属外壳、内部减震结构、主动进气设计。高亮浓度警示、需内置4G远程数传与定位系统，具备SD数据自动备份、数据追回功能，安装简便，需支持三种供电方式。单台主机可配置6项气体监测传感器 |
| 11 | 水体采样 | 尺寸≤250x100x100毫米(长x宽x高)。  ★重量:≤670克(含适配于DJIM350/300RTK无人机的安装支架，不含容器)主要材质:ABS工程塑料、铝合金与镁铝合金，转接环外壳、快拆支架、快拆式滑轨、绞盘系统主体均为铝合金或镁铝合金。多种容量与材质可选  有机玻璃材质(PMMA):1.1升(标配)，≤140x140毫米(外直径x外高)，≤400克(空重);  304L不锈钢材质:1升(选配)。  内线绳总长:约10.5米。  最大提拉重量:3千克。  最大允许下放距离:10米(如此时无人机悬停于水面上方1米，最大采样深度则为9米)。  两种工作模式可选:手动控制升降(M)、根据目标采样深度全自动升降(A)。  智能运动控制逻辑:自动调整容器运动速度(0~0.17m/s)。  紧急断绳功能:当容器被卡住时，可在10s内快速熔断线绳，拯救无人机与主体。  内置200万像素星光级下视相机，具有为英寸感光元件、约180°对角线视角与F/2.0大光圈。  ★内置高精度毫米波雷达，具备1毫米检测精度与约0.5~10米有效检测范围。 |
| 12 | 无人机侦测  反制设备 | 1.需能探测、识别、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不同架次无人机，并能分别显示各无人机的电子指纹ID。  2.频谱探测范围：25MHz～6000MHz  3.侦测定位范围：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样品能探测并定位无人机的距离应≥5km。  4.★打击范围：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机干扰距离≥3km。  5.精准打击功能：应能对指定无人机进行精准打击，使指定无人机返航，且应不影响干扰范围内同一型号、同一工作频段、同一方位其他无人机的正常飞行。  6.★重点频段探测：探测识别工作频段为330MHz、433MHz、840MHz、900MHz、915MHz、933MHz、1.2GHz、1.4GHz、1.8GHz、2.4GHz、5.2GHz、5.8GHz的无人机信号。  **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生产商公章。** |
| 13 | 侦测反制设备基建 | ▲包含设备安装，部署，包含设备基座 |
| 14 | 氢能源无人机 | ★氢动力无人机，六旋翼，轴距1600m,单程工作巡检超过50km,带遥控器，4G/5G模块，RTK模块具备航线规划和自动起降功能；不含气瓶，含10倍单光吊舱 |
| 15 | 氢能源无人机荷载 | ★120倍三光光电吊舱，喊话器，遇水即开救生圈，降落伞 |
| 16 | 无人机专用氢气瓶 | 12L无人机专用氢气瓶，35MPa,  带瓶口组合阀，减压至0.6MPa |
| 17 | 机动无人机 | 1.最大起飞重量：≥15KG  2.展开尺寸：≤长1000毫米，宽800毫米，高500毫米（含脚架）  3.折叠尺寸：≤长500毫米，宽500毫米，高500毫米（含脚架及云台）  4.最大上升速度：10米/秒  5.最大下降速度：8米/秒  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5米/秒  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7000米  8.最大航向角速度：航向轴：100°/s  9.IP防护等级：≥IP55 |
| 18 | 智能飞行电池 | 容量：20254毫安时  标称电压：48.23伏  充电限制电压：54.6伏  电池类型：Li-ion13S  能量：977瓦时  重量：4720±20克  充电环境温度：5℃至45℃  放电环境温度：-20℃至75℃  电池加热：  单电池：支持  无人机上：支持  充电箱：支持  放电倍率：4C  最大充电功率：2C  低温充电：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循环次数：400 |
| 19 | 系留电池 | 容量：20254毫安时  标称电压：48.23伏  充电限制电压：54.6伏  电池类型：Li-ion13S  能量：977瓦时  重量：4720±20克  充电环境温度：5℃至45℃  放电环境温度：-20℃至75℃  电池加热：  单电池：支持  无人机上：支持  充电箱：支持  放电倍率：4C  最大充电功率：2C  低温充电：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循环次数：400  可配合第三方系留照明产品和系留通信产品使用，通过线缆实现长时间空中照明和通信基站功能，且预留接口，支持第三方开发自动充电机场产品。 |
| 20 | 增强图传模块 | 1.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3路1080p/30fps  2.最大下载速率  普通模式：80Mbps下行  回放下载：<25MBps  单路码率：≤12Mbps  3.天线:  WLAN天线×8：6个垂直极化天线及2个水平极化天线  sub2G天线×2：2个垂直极化天线  4G天线×4  使用模式：2发4收  4.其他:支持双控模式，支持两路增强图传模块 |
| 21 | 遥控器电池 | 1.容量：4920毫安时  2.电压：7.6伏  3.电池类型：LiPo  4,能量：37.39瓦时 |
| 22 | 双云台组件 | 可实现双云台安装，将负载安装至飞行器底部机头位置 |
| 23 | 第三云台组件 | 连接至接口后，可安装负载至飞行器底部机腹位置 |
| 24 | 机载探照灯 | 1.重量:≤800±10克  2.尺寸:≤长130毫米，宽160毫米，高180毫米  3.额定功率:  120瓦（Matrice400）  68瓦（Matrice300RTK/Matrice350RTK）  4.人眼安全等级:IEC62471：RiskGroup1  5.外壳烫感:≤50℃（塑胶外壳）  6.防护等级：IP54 |
| 25 | 机载摄像机 | 1.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2.镜头  焦距：24mm（等效焦距：52mm）  光圈：f/0.95  DFOV：45.2°  3.数字变焦等效倍数：32倍  4.视频分辨率：1280×1024@30fps  5.视频格式：MP4  6.视频字幕：支持  7.录像编码及码率策略：H264、H265、CBR、VBR  8.照片分辨率：1280×1024  9.照片格式：R-JPEG  10.像元间距：12μm  11.波长范围：8μm至14μm  12.噪声等效温差（NETD）：≤50mk@f/1.0  13.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14.测温范围：  高增益：-20°C至150°C，-20°C至450°C（安装红外衰减镜后）  低增益：0°C至600°C，0°C至1600°C（安装红外衰减镜后）  15.高温报警：支持  16.太阳灼伤保护：支持  17.FFC：自动，手动 |
| 26 | 其他基础施工 | 需对3个无人机起降点施工，创新中心装修装饰墙面装饰及展示面装饰等施工工作 |
| 27 | 操作系统 | 1、操作系统产品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需提供测评公告链接和截图。  2、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要求 |
| 28 | 数据库 | 1、数据库产品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需提供测评公告链接和截图。  2、符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要求 |

**5.2设备运维服务及人员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无人机续航服务 | 智能飞行电池：电池寿命可支持充放电循环400次  一套机场一年预计需要备4组电池 |
| 2 | 无人机保养服务 | ★机场每年保养费用：飞机+机场保养一年两次 |
| 3 | 无人机保险服务 | ★每年保险费（无人机保险、无人机第三者、机场保险） |
| 4 | 机载探照灯保险服务 | ★在保额内可以不限次数的维修 |
| 5 | 机载摄像机保险服务 | ★在保额内可以不限次数的维修 |
| 6 | 无人机保险服务 | ★机身险，三者险保额100万元 |
| 7 | 氢能源无人机保险 | 机身险（包含第三者100万） |
| 8 | 氢动力无人机  技术对接 | ★氢动力无人机对接 |
| 9 | 供氢服务 | ★供氢服务（氢瓶充氢供氢） |
| 10 | 氢动力无人机  人员驻场费用 | ★技术人员驻场费用，3年合计30天 |

**5.3低空海智算法中心**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烟雾识别 | 分析识别画面中烟雾情况 |
| 2 | 违规使用岸线建设港口设施识别 | 通过无人机搭载高分辨率摄像头拍摄岸线状态形成岸线图层，通过对不同时期岸线图层的比对分析，识别违规使用岸线建设港口设施违法行为 |
| 3 | 明火识别 | 分析识别画面中火焰画面，辅助判定明火作业、火情预警 |
| 4 | 人员识别及统计 | 精准识别行人，同时实时计算行人的数量；并对人员聚集情况进行预警；支持红外识别 |
| 5 | 机动车识别及统计 | 对车辆进行检测与识别，并实时统计画面中的车辆数量；并对车辆聚集情况进行预警；支持红外识别 |
| 6 | 行道树倒伏识别 | 识别画面中树木倾倒情况 |
| 7 | 烟囱污染排放识别 | 识别画面中烟囱污染画面 |
| 8 | 违章搭建识别 | 识别画面中违章搭建画面，提供辅助判断依据 |
| 9 | 路面塌陷识别 | 分析路面图像，检测是否存在裂缝、坑洼等破损情况 |
| 10 | 非机动车识别 | 自动识别画面中非机动车目标 |
| 11 | 人员落水检测 | 识别人员落水情况，辅助应急救援 |
| 12 | 船只识别及统计 | 对船只进行检测与识别，并实时统计画面中的船只数量 |
| 13 | 三无船只模型识别 | 识别画面中泡沫船、木板船等自建三无船只模型 |
| 14 | 海面油污识别 | 对港口、锚地、修造厂等地海上油污进行识别 |
| 15 | 非法闯入识别 | 检测画面中人员闯入行为，需定义严禁闯入区域 |
| 16 | 海上漂浮垃圾识别 | 识别海面上漂浮垃圾情况 |
| 17 | 绿色漂浮物识别 | 识别海面、河面上水草、水藻情况，辅助海洋牧区环境监测 |
| 18 | 海洋排污识别 | 识别河道、海洋、入海口污水排放行为 |
| 19 | 救生衣识别 | 根据救生衣颜色和外形特征，识别人员是否穿戴救生衣 |
| 20 | 海钓识别 | 识别海岛周边海钓行为 |
| 21 | 小艇识别 | 识别海钓船、摩托艇等小型船只模型，辅助应急救援 |
| 22 | 滩涂拦网地笼识别 | 识别画面中滩涂拦网地笼画面 |
| 23 | 碍航张网识别 | 识别海洋航线内养殖张网现象模型 |
| 24 | 船只搭靠识别 | 识别船只并靠、丁字形搭靠场景 |
| 25 | 船舶垃圾倾倒识别 | 识别船只垃圾倾倒行为 |
| 26 | 船舶国旗未悬挂识别 | 判断船舶是否悬挂国旗。 |
| 27 | 船舶宗教标志物识别 | 识别船只是否具有宗教标志物，如十字架等 |
| 28 | 船名识别 | 近景画面下识别船只船名信息（需要无人机降低高度，侧飞抓拍画面） |
| 29 | 5G-A通感基站  覆盖服务 | ★提供重点航线上基站的通感探测能力，基于雷视联动功能对闯入飞行器进行视觉跟踪，对探测空域内黑飞无人机进行监测过滤 |

**5.4飞控平台升级**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无人机实时控制 | 1、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  2、云端互联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  ★3、云端互联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 |
| 2 | 负载实时控制 | 1、云端互联支持负载拍摄角度控制，获取负载控制权限后，可通过在负载直播画面双击鼠标、拖动鼠标，或通过键盘方向键控制负载拍摄角度。  2、云端互联激光测距功能支持负载直播画面显示直播画面中心点坐标，激光打点功能支持直接在画面中心点进行标注。 |
| 3 | 团队在线信息 | 1.项目成员进入项目后支持在左侧面板查看团队设备状态和独立人员列表；  2.设备状态包括：  A.设备在线时，左侧面板将显示飞行器及其关联遥控器信息。  B.设备离线且离线时间小于5分钟时，左侧面板离线设备信息将置灰。  C.设备离线且离线时间大于5分钟时，左侧面板将不再显示飞行器及其关联遥控器信息；  3.地图界面支持实时显示飞行器和遥控器位置。  4.飞行器飘窗支持显示飞行器项目呼号和海拔高度等信息，支持打开设备详情与直播面板。 |
| 4 | 设备直播与详情 | 1.支持实时查看图传信号、搜星质量和飞行器高度等信息；  2.支持查看飞行相机或负载直播画面；直播画面支持通过二维码或链接分享给其他人观看，可设置直播有效期、直播密码等  3.支持开启直播录制，录制内容支持自动保存至媒体库。 |
| 5 | 多路直播 | 1.全新上线多路直播页面，支持项目内多设备（机场直播、飞行器云台相机）同屏直播  2.用户可根据项目内设备情况，自由选择1/4/9/16宫格进行布局调整，满足不同直播需求  3.多路直播页面提供丰富的辅助功能，包括设备地图回中定位、快捷切换宫格视图、屏幕显示信息和画面模式切换等 |
| 6 | 标注管理 | 1.项目成员进入项目后点击进入标注界面，选择右侧的图标可在地图上绘制点、线和面标注信息；  2.项目管理员可点击分发标注文件夹，将网页端的标注信息分发到地面站应用；  3.可导入KML格式文件，可将标注文件夹导出为KML格式文件。 |
| 7 | 标注同步 | 1.观测记录同步：支持将Pilot2记录飞行器相机的观测记录同步至飞控平台  2.空间点线面同步：支持将Pilot2生成的空间点线面同步至飞控平台 |
| 8 | 航线创建 | 基于模型，高效编辑复杂航点航线，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沉浸式体验，支持配置智能识别动作，对目标进行逐点拍摄和录像。 |
| 9 | 航线合并 | 适用于区域测绘任务，支持航线高级设置，开启自定义限飞区绕行功能后，飞行器可在测区内智能绕开特定区域。 |
| 10 | 航线复制 | 专为河道、管线和道路等线性场景优化设计，支持智能拆分长距离测区为多架次任务，适合连续线性地物的高精度数据采集。 |
| 11 | 航点航线规划 | 基于粗模，可沿被测物表面生成精细化贴近建模航线，简化复杂场景的测绘及建模任务。 |
| 12 | 面状航线规划 | 基于模型，可快速规划斜面航线，满足桥梁、陡坡等精细化单面测绘的数据采集需求。结合模型，可直观判断飞行安全性。绘制完成的航线文件可自动同步至遥控器端，作业效率更高。 |
| 13 | 贴近摄影航线 | 对单体建筑物等结构体进行精细化测绘数据采集时，可快速规划几何体航线，还可结合模型直观判断飞行安全性。绘制完成的航线文件可自动同步至遥控器端，提高作业效率。 |
| 14 | 媒体资源管理 | 1.支持在网页端查看、编辑、移动和删除从遥控器上传的媒体文件，也可压缩文件后下载媒体资源；  2.可将带有坐标信息的图片加载到地图上。选择“在地图上显示的媒体文件”可查看当前文件夹内所有在地图上显示的媒体文件。  3.支持相同航点定向拍照的两张不同相片对比，对比的同时可直接在图片上进行标注 |
| 15 | 组织创建 | 1.用户可创建组织，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  2.包括组织层级下的超级管理员、组织管理员、设备维护员、组织成员和组织临时成员五种角色；  3.组织下可创建多个项目。 |
| 16 | 项目创建 | 1.点击设置项目中心点。设置完成后，当用户进入项目时，项目作业中心点将呈现在页面的中央位置；  2.浏览器用户可直接点击链接或进入“我的组织”页面输入项目ID及申请码加入项目；  3.点击添加成员，添加组织成员进入项目（非必选项，用户可通过项目申请码加入项目）。点击添加设备，添加组织设备进入项目。 |
| 17 | 人员管理 | 1.支持进入人员管理页面，点击添加人员按钮，录入人员账号、人员组织名称和用户角色；  2.支持批量添加人员，通过Excel模板录入账号信息并导入系统；  3.管理员可在人员管理页面编辑人员信息或删除人员。管理员还可通过勾选多个人员账号，批量更改人员组织角色或删除组织人员。 |
| 18 | 设备管理 | 1.管理员可在网页端设备管理页面查看和管理设备；  2.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设备型号、设备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织时间、在线时间。 |
| 19 | 离线地图和高程 | 1.离线地图瓦片数据支持卫星地图数据和路网地图数据的配置；  ★2.支持导入XYZ格式地图和MBTiles格式的地图瓦片；  3.支持导入局域网内的用户自定义标准地图服务；  ★4.支持用户导入并加载离线高程数据。 |
| 20 | 地图加载 | 1.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鼠标当前位置经纬度、海拔高度以及地图加载百分比；  2.默认开启DEM-勾选/取消勾选DEM高程数据，可以看到地图高程效果显、隐；  3.支持显示2.5维基础地图（2.5D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 |
| 21 | 地图作业区 | 1.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  1）默认不显示、各项置灰不可改  2）切换为显示、各项分别设置显/隐、禁飞区/限高区/授权区/警示区/加强警示区/法规限制区/轻型无人机适飞空域。  2.支持作业区域管理，可自定义飞行区和禁飞区。飞行器将只在飞行区内飞行，无法飞入禁飞区  3.自定义飞行区新增禁降区类型，飞行器在禁降区内无法自动降落。用户可以自定义手动绘制禁降区，或通过地图线状标注自动转换为禁降区  3.支持显示当前项目内所有机场内飞行器+F26系统上报的数据，以及ADS-B发射机的载人飞机/直升机的上报的数据，并在地图上显示载人飞机/直升机位置信息并发出预警。可以高、中、低三个等级区分碰撞风险等级。 |
| 22 | 地图搜索 | ★1.支持地图要素的全局搜索，地图搜索框可以搜索：地图标注、设备信息以及地图上已加载的模型和照片等 |
| 23 | 账号系统对接 | ★支持OAuth2标准协议，可与支持该协议的第三方系统进行账号对接，无需重复登录 |
| 24 | 4G增强图传私有化 | ★借助增强图传模块，在复杂作业环境下，实现4G网络链路与图传链路协同工作，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可靠。 |
| 25 | 直播码流转发 | 1.支持RTMP和GB/T-28181两种格式的码流转发；  2.配置码流转发时，支持用户使用API或者界面配置2种方式； |
| 26 | 界面自定义 | 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登录界面，自定义范围包括：背景、标题、Logo、ISP信息、界面文字和颜色 |
| 27 | 无人机  相关数据同步 | 1.云端互联支持无人机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遥测数据同步至第三方平台；  ★2.云端互联支持模型、航线文件、媒体数据等同步至第三方平台，并且支持设备直传，即相关数据不在服务器中留存，直接传输到第三方平台；  3.云端互联支持第三方平台的消息推送；  4.云端互联支持第三方平台下发航线任务并执行。 |
| 28 | 前端独立组件 | 1.支持航线创建组件，航线编辑器组件，平台组件和项目/地图组件；  2.支持组件的自定义主题色和自定义样式等能力 |
| 29 | 二次开发接口 | 新增二次开发接口OpenAPI，包括：认证鉴权、系统服务、组织项⽬、设备管理、直播管理、航线管理、任务管理、模型管理、标注管理 |
| 30 | MQTT信息转发 | 提供MQTT桥接转发功能，⽀持将机场的MQTT信息通过飞控平台转发到第三方系统 |
| 31 | 安装策略 | 1.支持使用“IP登录”或“域名登录”2种登录方式；  2.支持用户使用“HTTP”或“HTTPS”2种访问策略；  3.支持用户使用自签发的证书； |
| 32 | 部署环境 | 仅对服务器架构和系统有要求，但是可灵活选择部署位置，包括虚拟机、服务器、私有云、公有云等环境中 |
| 33 | 便捷安装 | 1.私有化安装包可一键部署，并支持容器化服务；  2.支持用户在统一界面（ENV）进行环境变量参数的配置和修改 |
| 34 | 数据安全 | 1.支持通过加密链路（HTTPS和MQTTS）使用无人机设备；  2.支持通过纯专网/内网模式使用无人机设备。 |

**5.5低空海智综合管控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数字高程（DEM） | ▲岱山县全县数字高程数据 |
| 2 | 三维模型 | ▲岱山县3cm倾斜模型35平方公里 |
| 3 | 全局功能 | ★支持影像、地形服务、三维模型、初始视图、全屏、帮助、放大、缩小、视角切换、经纬度显示、位置搜索。 |
| 4 | 右键菜单 | ★支持查看此处坐标、查看当前视角、视角切换、地形服务、图上量算、图上标记、特效效果、场景设置、显示周围监控。 |
| 5 | 图层控制 | 支持显示船舶、显示监控、显示设备、显示事件点、显示标注标绘。 |
| 6 | 标注标绘 | 支持导入、导出、清除所有、新增、标绘列表、删除、标注类型。 |
| 7 | 图标标记 | 支持预警标记、无人机标记、机巢位置标记、船只标记、监控标记、标注标绘。 |
| 8 | 登录 | 支持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 |
| 9 | 退出登录 | 点击退出当前登录用户，并跳转到登录页 |
| 10 | 导航栏 | 菜单：综合驾驶舱、事件分析、综合场景、控制台、日期时间、任务通知、退出登录 |
| 11 | 8大场景显示 | ★根据业务需求，需支持对8大场景的场景图标显示、地图区块显示、进入区块。 |
| 12 | 事件总量 | ★显示事件总量 |
| 13 | 今日新增事件 | 显示今日新增事件，数量点击跳转至事件分析页，并筛选今日事件 |
| 14 | 机巢数量 | 显示机巢数量，点击机巢数量，页面中部变更为机巢点位图，显示机巢位置名称 |
| 15 | 待执行航线 | 显示待执行航线数量 |
| 16 | 应急类事件 | 显示应急类事件数量 |
| 17 | 联动设备数量 | 显示联动设备数量 |
| 18 | 预警提示 | 发现新的预警时，提示到窗口上方，点击定位到预警位置。 |
| 19 | 设备列表 | 需支持类型筛选、设备定位、机巢直播、云台相机、AI开启、虚拟座舱、手动上报。 |
| 20 | 今日值班人员 | 需支持查看今日值班人员及所有飞手人员信息。 |
| 21 | 天气 | 天气状态、最低温度-最高温度、风向、风速、温度 |
| 22 | 实时监控 | 实时监控：常用监控自定义添加到控制面板，供快速查看监控 |
| 23 | 事件列表 | 1）事件列表：事件名称、上报时间、上报来源、事件状态  2）点击事件，GIS底图会加载当前事件坐标，并显示事件图标 |
| 24 | 机巢使用率 | 需支持展示机巢里程、时长。 |
| 25 | 设备统计 | 支持设备类型：机巢、无人机、路面监控、高位摄像头 |
| 26 | 人员统计 | 人员统计：人员总数、局办用户数、飞手数、超管数 |
| 27 | 巡检任务统计 | 1）默认显示当前月份任务统计  2）支持选择筛选其他年月的巡检任务统计数量  3）折线图：巡检任务数、已执行任务数；横坐标：日期。纵坐标：计数 |
| 28 | 总飞行时长统计 | 总飞行时长统计：机巢名称、总飞行时长百分比进度条、飞行时长 |
| 29 | 资料统计 | 1）圆环图：资料总数、图片数、视频数、全景数、二维数、三维数  2）点击“更多”按钮，跳转到控制台媒体库列表 |
| 30 | 巡检任务 | 需支持展示巡检任务列表及任务圆环进度条。 |
| 31 | 当日巡检计划 | 1）当日巡检计划列表：时间、场景、状态  2）点击查看巡检计划详情 |
| 32 | 待执行航线 | 1）待执行航线列表：航线名称、区域、待执行时间  2）点击查看待执行航线详情 |
| 33 | 场景列表 | 场景列表类型树 |
| 34 | 事件列表 | 需支持导出全部、筛选、事件列表。 |
| 35 | 事件详情 | 1）事件详情：事件名称、发生时间、事件地点、所属辖区、事件编号、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事件分类、事件图片、当前状态、事件处理流程记录  2）支持事件原图与AI识别图对比 |
| 36 | 底部导航栏 | ★底部显示场景对应的图标，通过点击图标的方式切换场景，通过悬浮图标的效果展示当前选中场景 |
| 37 | 场景介绍 | 需展示场景介绍及内容。 |
| 38 | 重点区域 | 对特定区域（如高风险区域、商业热点、基础设施覆盖区）进行精准标注，辅助决策分析。 |
| 39 | 切换海图 | 显示海图，并显示船只点位信息。 |
| 40 | 船只搜索 | 需支持模糊查询、船只定位、一键抵达。 |
| 41 | 船只数据 | 需接入公共数据平台的雷达数据、AIS数据、GPS数据。 |
| 42 | 场景态势 | 需支持设备数量、预警事件、巡检计划、媒体数量。 |
| 43 | 告警总览 | 需展示告警总览并可根据告警内容进行排序。 |
| 44 | 平台切换 | 点击海事综合和渔业执法图标，切换到对应平台的数据 |
| 45 | 事件列表 | 需支持事件列表、日期筛选、事件详情。 |
| 46 | 巡检任务 | 需支持任务列表、日期筛选、任务详情。 |
| 47 | AR特色功能 | ★需支持AR特色功能包括电子围栏场景、海洋治理告警场景、三无船只场景、AR实时监控、坐标转换、船舶挂牌、平台及数据对接、无人机船只目标视频检测。 |
| 48 | 场景介绍 | 需展示海岛应急救援场景介绍及内容。 |
| 49 | 重点区域 | 对特定区域（如灾害易发区、临时避难场所、医疗设施区）进行精准标注，辅助决策分析。 |
| 50 | 应急事件 | 需支持事件上报、事件列表、日期筛选、事件详情。 |
| 51 | 应急任务 | 应急任务应包括任务列表、日期筛选、任务详情。 |
| 52 | 媒体资料 | 包括列表、日期筛选、分享转发、下载。 |
| 53 | 模型资料 | 支持模型加载及列表展示。 |
| 54 | 场景介绍 | 需展示海岛生态监管场景介绍及内容。 |
| 55 | 重点区域 | 对特定区域（如淡水水源地、海岸带与潮间带、生态修复示范区、红树林与珊瑚礁区）进行精准标注，辅助决策分析。 |
| 56 | 事件列表 | 展示事件列表，可进行日期筛选和事件详情查看。 |
| 57 | 巡检任务 | 展示巡检任务，需支持日期筛选和任务详情查看。 |
| 58 | 场景介绍 | 需展示近岸城市治理场景介绍及内容。 |
| 59 | 重点区域 | 对特定区域（如港口与临港工业区、旅游热点与公共海滩、近海养殖与渔业区）进行精准标注，辅助决策分析。 |
| 60 | 事件列表 | 展示事件列表，可进行日期筛选和事件详情查看。 |
| 61 | 巡检任务 | 展示巡检任务，需支持日期筛选和任务详情查看。 |
| 62 | 场景介绍 | 需展示海岛资源管理场景介绍及内容。 |
| 63 | 重点区域 | 对特定区域（如渔业与海洋资源区、能源生产与储备区、淡水资源区）进行精准标注，辅助决策分析。 |
| 64 | 事件列表 | 展示事件列表，可进行日期筛选和事件详情查看。 |
| 65 | 巡检任务 | 展示巡检任务，需支持日期筛选和任务详情查看。 |
| 66 | 场景介绍 | 需展示海岛物资配送场景介绍及内容。 |
| 67 | 在线设备列表 | 在线设备列表：缩略图、设备名称、执飞状态、执飞任务 |
| 68 | 在执航线 | 在执航线：待执行航线名称、起飞时间、起点、终点、执飞任务、无人机型号 |
| 69 | 空运审批 | 1）空运审批：申请局办、作业内容、起点、终点、无人机型号、起飞时间  2）支持操作：通过、驳回  3）点击管理进入控制台空运审批管理页 |
| 70 | 航线审批 | 1）航线审批：申请时间、申请局办、申请航线  2）支持操作：通过、驳回  3）点击管理进入控制台航线审批管理页 |
| 71 | 航线底座 | 显示航线轨道 |
| 72 | 工作台 | 需支持事件总量、处理中事件、已完结事件、完结率、设备入库信息、事件分类占比统计、热点事件、各区域任务统计、AI预警趋势图、重点事件。 |
| 73 | 设备列表 | 需支持飞控平台管理、设备信息编辑、设备异常日志 |
| 74 | 航线库 | ★需支持对航线库的航线创建、航线管理、航线编辑。 |
| 75 | 计划库 | 需支持计划库的任务计划创建、计划看板、计划总览 |
| 76 | AI模型库 | ★显示模型列表，按照如下分类显示  计数型：统计人数、车辆数、船只数  通用型：违规使用岸线建设港口设施、烟雾、海面漂浮物、烟感、人、车、船  定开型：人员落水、打架斗殴、疑似三无船只、人群聚集 |
| 77 | 媒体库 | 1）增删改查媒体  2）展示对应局办事件归类的媒体信息（视频、图片） |
| 78 | 事件库 | 分页显示事件数据，支持通过事件时间、来源、紧急程度、事件状态等筛选 |
| 79 | 系统管理 | ★包括组织结构、权限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 |
| 80 | 接口对接 | ★接口对接包括大联动接口对接、AI接口对接、路面监控接入、高位摄像头接入、海上一体化平台对接、多跨协同平台对接、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接口、浙政钉接口。 |

1. **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平台相关软硬件系统的配置及调试，确保验收时采购人能够直接正常使用。

2.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系统功能需符合项目技术要求。

4.★项目服务期限：项目硬件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后三年，服务期内质保、维护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应用系统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后一年，服务期内质保、维护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所需服务相关的产品、运维、安全等服务。

6.★服务期结束后全部设备和系统产权自动归属业主。

**七、服务需求**

1.实施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完成无人机相关软硬件建设部署，并保证按合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前端建设及平台部分相关系统集成、调试、运行等工作。

2.测试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系统，负责合同中所有软硬件的现场部署、现场验收测试。

3.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应首先对软硬件进行自测，中标人依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参与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联合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产品及服务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八、售后服务需求**

1.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且不得影响采购人对产品软件的使用。

2.中标人应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3.在服务周期内需提供及时、完备的售后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

4.中标人必须持续与采购人沟通，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并解决故障或相关问题。

5.中标方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同时要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系统安全、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九、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实施条件具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向服务提供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初验合格并顺利进入试运行阶段时，采购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终验完成后，采购方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分两年支付，第二年和第三年服务期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十、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项目名称** | 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项目 |
|  | **采购人名称** | 岱山县数据服务中心 |
|  | **采购内容** | 详见需求 |
|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1080万元，最高限价1030.71万元 |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基本完成项目的建设，完成系统测试，确保功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3个月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各项功能无误后进入项目终验。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实施条件具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向服务提供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初验合格并顺利进入试运行阶段时，采购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终验完成后，采购方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分两年支付，第二年和第三年服务期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
|  | **投标报价**  **与相关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人民币69500.00元整。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东港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033 1787 091  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 **开标地点** | 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交通大楼裙楼3楼）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演示U盘于2025年7月28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务大厦B座4楼；联系人：王志刚；联系方式：18605806307），也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和演示U盘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
|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岱山县数据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测绘、勘探、编制、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8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1030.71万元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7月1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  蔡妮妮  定海片区：  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1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2 | 资格承诺函 |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投标函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7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项目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类型**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客观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所投系统部署云平台的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证书的得1.5分，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安全等级保护一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高的1.5分，每项不重复得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和软件安全开发类的得1分，每项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1分。  5、投标人具有CMMI3级（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三级）或以上的得1分。  6、投标人具有DSMM3级（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三级）或以上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DCMM2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二级）或以上的得0.5分。  注：  **1、以上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2、提供证书扫描件，体系证书同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查询后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1分 |
| 客观 | 企业业绩 | 1.投标人具有自2023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投标人具备低空类、视频服务类、涉海类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即可获得0.5分，此项评分最高可达1分。**投标人在提交证明材料时，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首末页、内容描述页、盖章页），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资证明。**  **注：**  **1.合同由投标人签订，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类似案例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必须包含低空类、视频服务类、涉海类等。** | 1分 |
| 客观 | 能力证明 | 1、投标人具有海洋管控相关著作权或专利证书1分。  2、投标人具有船舶视频图像算法相关著作权或专利证书1分。  **注：证书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经证书所有人授权。提供证书扫描件。** | 2分 |
| 客观 | 项目  负责人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1、具有计算机类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得2分，中级得1分；  2、具有PMP证书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客观 | 项目团队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得0.5分；  2、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证书，得0.5分；  3、具有数据分析师初级证书，得0.5分。  4、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0.5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技术部分 | 客观 |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符合招标需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得20分，标“★”项的内容或参数每负离一项扣0.5分，未标“▲”及“★”项内容、参数每负偏一项扣0.01分，20分扣完为止。  注：标“▲”的内容或参数不得负偏离，负偏离的作投标无效标处理。 | 20分 |
| 主观 | 对项目  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相关政策理解、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建设项目（一期）、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项目得功能定位、项目建设需求分析和项目核心价值产出四个方面进行深入分析，按照对本项目理解的全面性、详实度和针对性酌情打分。  1、对项目理解非常深刻、全面，分析精准到位，依据充分且针对性强，得6分；  2、对项目理解较为准确、全面，分析基本到位，有一定依据且针对性较好，得4分；  3、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或过于表面，分析明显不到位，缺乏依据或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主观 | 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建设项目（一期）平台适配 | 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项目需与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建设项目（一期）平台进行整合及数据对接实现统一管理，具体需求如下：  软件接口对接:确保设备的控制系统软件能够与一期PC平台端进行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指令接收与执行等功能。  通信协议制定与调试:为确保控制系统与一期PC平台端之间的通信顺畅，需制定统一的通信协议。  系统测试与优化:在完成接口对接、数据集成及通信协议制定后，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系统进行必要的优化与调整。需在系统演示时进行系统切换演示。  实现统一后台管理，可通过单点登录实现一期和增点扩面系统的跳转及使用，得5分。  无法实现统一后台管理，可通过单点登录实现一期和增点扩面系统的跳转及使用，得0分。 | 5分 |
| 主观 | 项目重  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阐述和合理化建议，从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和对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利程度及优化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出的分析合理可靠、描述完整详细、建议可行且完全符合采购人建设需求，得6分；  2、投标人提出的分析基本合理可靠、描述基本完整、建议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建设需求，得4分；  3、投标人提出的分析合理性较差、描述不完整、建议可行性较差，较难满足采购人建设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主观 | 建设方案 | 系统架构与整体方案设计是项目的技术基石，体现了投标人的综合技术实力、前瞻视野和创新能力。本项根据投标人对软件系统总体架构、模块划分、技术选型（含对国产化的支持）、方案整体协调性、技术前瞻性及创新性等方面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及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分。  1、架构设计清晰合理、技术选型先进适用、全面支持国产化；方案各部分高度协调一致，技术路线具有前瞻性，包含实用性强的创新设计或亮点功能，整体水平优秀的，得6分；  2、架构设计较清晰、技术选型适用、较好支持国产化；方案各部分基本协调，技术路线选择合理，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或亮点，整体水平良好的，得4分；  3、架构设计基本合理但存在不足，或技术选型偏保守，或国产化支持考虑不足，或方案整体协调性/创新性一般，或存在其他方面明显短板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主观 | 工期  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保障进度的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进度计划合理，相关措施完善得6分；  2、进度计划较合理，相关措施较为完善得4分；  3、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相关措施一般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主观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计划、内容的完整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针对性明确，培训人员经验丰富，进程安排合理，能够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的，得6分；  培训计划较完整但有欠缺，培训方案未体现重点的，得4分；  培训计划不完善，培训无重点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主观 | 售后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备品备件、现场响应时间等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团队人员齐全，备品备件充足，现场响应时间等本地化服务能力强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服务团队人员足够，备品备件较为足够，现场响应时间等本地化服务能力尚可，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浅，人员不齐，备品备件不足，现场响应时间等本地化服务能力欠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主观 | 系统演示 | 为直观评估投标人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实际功能、性能、易用性及与投标方案的符合程度，验证其满足本项目增点扩面业务需求得能力，设置本系统演示评分项。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按照要求将指定功能得演示内容录制为视频。评委将根据演示视频内容进行评分，仅提供PPT演示或未提供演示视频的不得分。  演示功能1、清晰完整演示飞控平台升级功能，包括无人机实时控制、实时项目信息、标注管理、航线库、媒体库、地图模块（0-2分）；  演示功能2、清晰完整演示二、三维底座建设功能，包括全局功能、右键菜单、图层控制、标注标绘、图标标记（0-2分）；  演示功能3、清晰完整演示首页及通用管理功能，包括8大场景显示、事件总量、今日新增事件、机巢数量、待执行航线、应急类事件、联动设备数量、当日新增事件明细、当日完结事件明细、定位、全局预警提示、综合态势、数据看板（0-2分）；  演示功能4、清晰完整演示智能巡检及事件分析功能，包括巡检任务、当日巡检计划、待执行航线、场景列表、事件列表、事件详情（0-2分）  演示功能5、清晰完整演示综合场景，包括全局切换、海洋综合治理场景、海岛应急救援场景、海岛生态监管场景、近岸城市治理场景、海岛资源管理场景、海岛物资配送场景（0-2分）； | 10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合同签定日：20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四、商务条款**

**五、合同明细（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八、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者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交付货物或者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三、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下无正文，为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1.2报价明细表；（格式二）**

1.3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3.1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三）

1.3.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三）

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三）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资格承诺函；（格式四）**

**2.4投标函；（格式五）**

**2.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六）**

**2.6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2投标人简介；

3.3投标人相关认证；

3.4投标人相关业绩；（格式七）

3.5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 （格式八）

3.6投标产品清单；（格式九）

3.7投标软件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十）

3.8投标硬件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十一）

3.9投标人相关方案；

3.10按照评分标准依次编制相应的说明、证明材料复印件；

3.11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项目 |
| 投标内容 | 岱山县海洋低空经济增点扩面建设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模块** | **子模块**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1、合计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四、****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岱山县数据服务中心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编号：HBZS（招）-2025-037）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标函**

致：岱山县数据服务中心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6、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岱山县数据服务中心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拟派项目团队（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证书  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附相关人员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投标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模块** | **子模块**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建设清单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投标软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采购文件所需技术参数** | **所投技术参数**  **及性能说明**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五、详细技术参数需求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投标硬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参数** | **所投技术参数**  **及性能说明**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五、详细技术参数需求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